

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深（福）医保催字〔2022〕3号

深圳和平医院：

经核查，你机构应退回社区门诊统筹基金历史结余6884271.21元，本中心依法作出深（福）医保催字〔2022〕3号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。因你机构已不在注册地址办公，且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，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。现本中心依法公告送达上述催告书，该催告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公告内容如下：

本中心于2022年8月5日向你机构送达了深（福）医保中心违决字〔2022〕5号《医疗保险基金限期退回决定书》。你机构未按照要求将应退回款项存入指定银行账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机构催告，请你机构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决定书所确定的下列义务：将应退回的款项6884271.21元存入本中心指定账户（开户名：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，账号：754973895228），备注相应事项内容（深圳和平医院退回社区门诊统筹基金历史结余款），并将还款存根

联（回执）复印件递交或传真至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福田分中心。

如对本催告不服，你机构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7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钰、谢丽莎

联系电话：0755-88366329

传真号码：0755-82978719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38号海天综合大厦16楼。

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0月28日

